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1破147号之十四

申请人：陕西泽亚罗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吴妍娟，该破产管理人组长，陕西华凌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陕01破申223号民事裁定，受理陕西泽亚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亚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陕01破147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华凌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泽亚罗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7月30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泽亚罗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请求法院终结泽亚罗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管理人已经将本院裁定认可的《泽亚罗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申请终结泽亚罗公

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陕西泽亚罗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申请费 2,954.29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延 静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易 萱